

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（依據）</p> <p>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招生業務，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<u>訂定</u>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並成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第一條（依據）</p> <p>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<u>本校</u>為辦理招生業務，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並成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1. 刪除贅字</p> <p>2. 語意修正</p>
<p>第二條（委員會成員）</p> <p>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招生前組成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<u>研發長</u>、學院院長、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教務處專門委員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，教務處專門委員兼任總幹事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兼任執行幹事。本會得視招生類別及招生需要，聘請合作學校或事業單位代表為委員。</p>	<p>第二條（委員會成員）</p> <p>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招生前組成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學院院長、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<u>推廣教育中心</u>主任、教務處專門委員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，教務處專門委員兼任總幹事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兼任執行幹事。本會得視招生類別及招生需要，聘請合作學校或事業單位代表為委員。</p>	<p>1. 研發處主責外國學生招生工作，擬增列研發長為委員會成員，提升招生業務橫向聯繫。</p> <p>2. 推廣教育中心於113年2月1日併入教務處二級單位，故刪除之。</p>